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現無申請且不久將來亦不擬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分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發售協議互為條件。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獲發預留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申請認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集團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有關提呈或邀請。

美國

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若干交易除外。

此外，於本股份的本次發售開始後40天內，倘交易商並非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本次發售)，則該提呈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國際包銷商建議(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i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註冊豁免規定或透過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交易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各國際包銷商同意不會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國際發售股份，惟國際發售協議准許者則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會派發及寄發予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界定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彼等亦為(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專業投資者，或(ii)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高淨值實體或其他可合法聯繫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為保密資料，收件人不得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出版或複製(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任何身處英國境內而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或依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期」)起，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於已獲有關成員國相關部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的相關部門(如適用)刊發有關證券的招股章程前，不可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惟在以下情況下，自有關實施日期當日起，可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

-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的任何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公司目的之法律實體；
-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務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
- 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招股章程所述身處有關成員國的每名證券買家將視為聲明、確認及同意其屬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此條文而言，由於各有關成員國可能因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措施不同而採用有別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詞語表達，但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之充分資料，

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證券，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第2003/71/EC號指令，其中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施措施。

證券的賣方未曾授權亦無授權透過任何金融中介人以其名義作出除由包銷商所提呈以外的任何證券發售，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證券的最後配售。因此，除包銷商以外，概無證券買方獲授權以賣方或包銷商的名義進一步發售證券。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登記。因此，國際包銷商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彼等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彼等作為當事方認購，且就本次發售而言，將不會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處指任何日本居民，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及其他實體）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予其他人，以便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除非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者以其他方式符合該等法律、法例及規例。

中國

本招股章程於中國並非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形式）。除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發售股份並非且不可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以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百慕達

本集團不會在百慕達以任何文件向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發售發售股份。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項－香港稅項－印花稅」分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分節。

貨幣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所列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於翌日中午的紐約市電匯買入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1.00美元兌7.7931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9860元

並不代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和台灣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